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0號

聲 請 人 謝進熙
謝進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姿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法官 陳 麗 玲
法官 呂 淑 玲
法官 陶 亞 琴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